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 開 說 明 書

- 一、基金名稱：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限制。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不適用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 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 ※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臺灣證交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合編之「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報酬指數」，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
- ※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基金」並非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或臺灣證交所以任何方式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富時集團或臺灣證交所不就使用「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報酬指數」及 / 或該績效指標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報酬指數」係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編製及計算；惟富時集團及臺灣證交所不就「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報酬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富時集團與臺灣證交所無義務將績效指標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 ※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與經濟變動之風險等。
-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10 頁至第 13 頁。
- ※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28 頁。
- ※ 有關本基金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20 頁至第 22 頁。

有關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28 頁至第 29 頁。

- ※ 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 ※ 本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刊印日期：114 年 6 月 11 日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網址：<https://www.nomurafunds.com.tw>

發言人姓名：白曼德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8101-5501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nomurafunds.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網址：<https://www.taipeifubon.com.tw> 電話：(02)2771-6699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免辦理簽證)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弘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s://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分送計劃及索取方式：

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來電、傳真、或電郵經理公司索取或至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壹、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4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5
四、 基金投資	5
五、 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10
六、 收益分配	13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4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7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0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22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25
貳、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6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6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6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6
四、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26
五、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6
六、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6
七、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27
八、 基金之資產	27
九、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7
十、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8
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8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9
十三、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0
十四、 收益分配	30
十五、 受益憑證之買回	30
十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30
十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30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1
十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31
二十、 本基金之清算	31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	32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	32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	32
二十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32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3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33
二、 事業組織	34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0
四、 營運情形	42
五、 受處罰之情形	50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51
肆、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2
伍、 特別記載事項	53
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3
二、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4
三、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55
四、 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60
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3

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7
七、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09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附錄二、基金之財務報表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無最高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無最高募集之限制，故無追加發行之情形。

(五)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成立日為114年XX月XX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一營業日前完成發行。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7.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主要透過計量模組優化選股以決定50檔台灣大型龍頭股票之一籃子投資組合，並追求在扣除必要費用後達到優於績效指標的表現為投資目標。本基金聚焦台灣大型龍頭股票，結合野村投資團隊的基本面質化分析與量化因子模型進行主動操作，藉此優化選股與權重配置，以追求投資報酬率優於績效指標為投資目標。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基金將至少70%的資產投資於大型市值、具長期成長性及產業龍頭地位的50檔台灣上市上櫃股票。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包含選股策略與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兩部分：在選股策略方面，投資團隊建立嚴謹的投資標的篩選流程，結合台股投研團隊在基本面的研究分析和自行研發的量化分析工具，進行系統化投資標的篩選。投資組合管理策略方面，本基金建立完整且具一致性的投資組合管理架構，衡酌總體經濟情勢、產業景氣循環、市場動向(如流動性與季節性等)，並依據基金策略定位與風險預算等因素，進行投資組合建構與再平衡，輔以證券相關商品的應用，調控基金整體市場曝險比重，以期達到優於績效指標表現的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報酬指數(FTSE TWSE Taiwan 50 Total Return Index)」，相關資訊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9~10頁。

2. 基金特色

- (1) 主要投資於具備長期增長潛力和市場領導地位的 50 檔高品質龍頭股：

本基金的選股策略主要聚焦於具競爭優勢及成長動能的 50 檔台灣大型龍頭股票。近年來，各產業龍頭股往往是該產業增長趨勢的關鍵指標。因此本基金主要專注投資於具高市值與高因子分數之高品質龍頭股為主。採用基本面質化分析與量化因子模型相結合的方法，選擇獲利前景佳、財務穩定度高、評價合理與具趨勢動能的股票，據此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優於績效指標的資本增值目標。

- (2) 資訊透明即時：

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即時預估淨值，同時，本基金的績效指標為最能代表台灣市值前 50 大藍籌股績效表現的「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報酬指數」，相關績效指標資訊透明度高，有助於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 (3) 交易方式多元便利：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投資人可於臺灣證交所營業日之交易時段內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對投資人而言，交易方式較多元且便利。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股票市場，風險較為集中，單一國家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成長性且能承受波動風險之投資人，另本基金將透過產業或風格等適度分散配置以兼顧追求資本增長及收益與控制風險，但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時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本基金之銷售限制

本基金並未根據任何美國法律規定或美國任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任何類似或相近法律的條文註冊，基金受益權單位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根據《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本基金在法律上有義務確保不向美國人士提供投資。如果您具有美國國籍或擁有美國稅務居民身份的投資人，您應在投資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此身份。若您誤將資金投資於本基金，並被發現為美國人士，本基金及其管理機構不承擔任何因此產生的法律、稅務或財務責任。投資人應自行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所有風險和責任。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我們建議投資人在進行投資決策之前，詳細了解自己的身份和相關稅務規範。

(十三) 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
2. 本基金自114年7月1日起開始募集。

(十四) 銷售方式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對於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內容等作業程序，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

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

(十五)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5) 投資人於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造成的市價相對於淨資產價格折 / 溢價之風險。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
3.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2)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4. 有關本基金銷售價格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六)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七) 上市交易方式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150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投資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 14 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應提示證明文件正本；但檢送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始辦理開戶。惟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新增單筆申購、轉申購、新增契約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不)定額、電腦自動化交易或其他契約型交易)或新增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之投資金額及頻率。受監護宣告之人經監護人代理得進行贖回，其於監護宣告前已與本公司約定之契約型交易，亦依原約定進行。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關登記之證明文件。受益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應由受雇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出具之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受益人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證明文件。
-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4)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九)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十) 買回費用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 買回價格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2.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3.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二十二)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爰不適用。

(二十三)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四)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五(0.4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六)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二十七) 是否分配收益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六、收益分配之說明）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14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35661 號函申請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1.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2. 本基金本次募集發行為首次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一之說明)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二之說明)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之(九)之說明)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基金投資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由投資研究單位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以其對股票的財務預估與評等為基礎，採用計量模型投資策略，對個股在獲利能力、成長動能、財務體質、投資評價及股利發放等面向進行綜合評比，依據評比高低選擇投資標的，並經過市場風險、產業前景、市場流動性等進一步檢視後，進行投資組合建構與調整。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投資分析依據，確認有價證券部位之配置比例，進行投資組合之建置。並確認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配置比例，進行部位配置及整體曝險比例之調整與管理。並產生投資決定書，經適當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確認後，始交付交易部門人員執行之。
- (3) 投資執行：交易人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執行有價證券交易，並將投資決定書之執行情形記載於交易執行表中，經覆核人員確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如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就基金之投資組合現況及投資績效進行檢討，並撰寫投資檢討報告，經覆核人員確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2.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 (1) 交易分析：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應撰寫「交易分析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交易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書」，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於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前，應確認是否有足額保證金可供執行交易。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書所列與實際執行結果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 (4) 交易檢討：基金經理人應就實際情況檢討並出具相關檢討報告，交由主管及權責主管覆核。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林浩詳

(2) 主要經(學)歷：

a.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商學碩士

b. 經歷：宏利投信股票投資部研究員(113/02-113/06)

第一金投信資產管理部全委經理人(110/11-113/02)

第一金投信研究員/基金經理人(108/05-110/11)

c. 現任：野村投信全球投資方案整合部經理/研究員(113/08-迄今)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林浩詳(成立日~迄今)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無。

- (5) 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基金，由基金經理人作成投資決定後產出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始交付交易部門執行。
- (6)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擔任本公司多檔基金之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不適用。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未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本基金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持股比重占本基金第一大個股者，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且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9) 投資於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0)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2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2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3)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第(10)款、第(14)款及第(21)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1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5.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分：
-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規定及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律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不得直接、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 經理公司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
- c. 經理公司除依第 a 款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

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d.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第 b 款及第 c 款之股數計算。
 - e. 經理公司依第 a 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5)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6)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揭(4)及(5)之規定。
 - (7)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國外部分：不適用，本基金為投資國內。
- (七)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票。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 處理方法
 - (1) 國內部分：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 a. 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a) 公司交易部門接獲子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管理處。
 - (b) 投資管理處及業務部門於出席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 i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ii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 b. 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部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c. 作成書面紀錄：代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2) 國外部分：不適用，本基金為投資國內。
-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不適用。
- (九) 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 1.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50%)。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十)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1.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3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3.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4.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3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5.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4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6.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一)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1.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報酬指數 (FTSE TWSE Taiwan 50 Total Return Index)」。

此指數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編製。指數成分股選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中總市值最大的50家公司，並計算股息再投資的效果。此指數不僅代表台股前50大市值且交易活躍的股票表現，還能反映台灣權值股及整體市場變動的參考指標，適合作為以台股市場為投資標的基金的績效衡量指標。

2. 基金與績效指標對投資策略及特色之差異

項目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績效指標
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主動式 ETF)，主要透過計量模組優化選股以決定 50 檔台灣大型龍頭股票之一籃子投資組合，並追求在扣除必要費用後達到優於績效指標的表現為投資目標。本基金聚焦台灣大型龍頭股票，結合野村投資團隊的基本面質化分析與量化因子模型進行主動操作，藉此優化選股與權重配置，以追求投資報酬率優於績效指標為投資目標。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基金將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大型市值、具長期成長性及產業龍頭地位的 50 檔台灣上市上櫃股票。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包含選股策略與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兩部分：在選股策略方面，投資團隊建立嚴謹的投資標的篩選流程，結合台股投研團隊在基本面的研究分析和自行研發的量化分析工具，進行系統化投資標的篩選。投資組合管理策略方面，本基金建立完整且具一致性的投資組合管理架構，衡酌總體經濟情勢、產業景氣循環、市場動向(如流動性與季節性等)，並依據基金策略定位與風險預算等因素，進行投資組合建構與再平衡，輔以證券相關商品的應用，調控基金整體市場曝險比重，以期達到優於績效指標表現的投資目標。	績效指標「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報酬指數」，反映臺灣證交所上市市值前 50 大藍籌股的表現，代表逾 70% 台灣大盤指數表現；該指數以公眾流通量市值加權計算，不進行主動選股或調整。它代表的是台股的大型類股表現，無法精選個別具有成長潛力的股票，也無法針對市場變化進行主動調整。
持股變動頻率	主動式管理，不定期調整持股 1. 本基金的選股過程中會依循基本面分析、因子模型評分及產業景氣循環等變化，進行主動選股與投資組合調整，較具靈活性；而績效指標則單純反映市場整體表現，無法根據市場趨勢及個股特性進行微調。	每季(3、6、9 與 12 月)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市場代表性。

項目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基金	績效指標
	2.基金經理人與投資研究團隊會依照風格配置與投資理念精選股票，較為集中於具高潛力的股票，與績效指數的市值最大 50 檔的選股相比，選股策略有所不同。 3.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希冀能提高創造主動超額報酬率的機會。	
投資組合持股數	50 檔股票。	50 檔股票。
單一個股持股上限	單一個股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10%；但持股比重占本基金第一大個股者，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且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依市值而定，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最大單一股票之市值占指標比重最高者為 57.02%。
績效表現	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提高創造優於績效指標的機會。	績效指標的報酬率則單純反映市值前 50 大藍籌股表現。

3. 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及其比較方式之定義與計算公式。

(1) 差異比較

- a. 主動式ETF/基金的選股過程中會強調基本面分析、風險校準及產業循環的變化，具有主動選股的靈活性；而指數則單純反映市場整體表現，無法根據市場趨勢及個股特性進行微調。
- b. 基金經理人與投研團隊會依照風格配置與投資理念精選股票，較為集中於具高潛力的股票，與指數的廣泛範圍選股相比，策略有較大的不同。

(2) 差異比較方式定義及計算公式：

- a. 基金報酬率：計算基金淨值變動，公式為：

$$\text{基金報酬率} = (\text{期末基金淨值} - \text{期初基金淨值}) / \text{期初基金淨值}$$
 - b. 指數報酬率：透過指數變動來計算，公式為：

$$\text{指數報酬率} = (\text{期末指數點數} - \text{期初指數點數}) / \text{期初指數點數}$$
 - c. 報酬差異(超額報酬)：基金報酬與指數報酬的差異，公式為：

$$\text{報酬差異} = \text{基金報酬率} - \text{指數報酬率}$$
- 績效差異可反映基金經理人是否超越市場指數，並能體現基金的選股與管理策略是否完善。

五、主要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市場，在合理風險下，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之風險等。雖投資本基金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故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未來會定期評估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確認其如實反映實際產品風險。

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由於各產業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且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場為主，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表現，當企業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 (三)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達到績效表現，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未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並無相關風險。
-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例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信託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所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因其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可能與原發行市場不同，故有財務資訊無法充分揭露之風險。
 2.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將不動產或其相關權利切割為個別之受益證券，以債權方式，由受託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予投資人，其類似於債券，旨在獲取固定收益，然投資門檻較高。其可能有利率風險、不動產供過於求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個別營運風險等風險。
 3. 投資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故若反向型ETF與追蹤標的指數無法將追蹤誤差值拉大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4. 投資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5. 投資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信用風險：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2)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 - 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 - 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6.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投資組合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經理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7.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評價面與產業面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股票本身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主要曝險於時間落差之風險及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
 8.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可能衝擊不動產的開發毛利

率及投資意願、租戶租金確保率，並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幅度加大之風險；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相關，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此外受託機構可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因此也會面臨管理不善之風險與租賃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避險操作以及增加投資效率，本基金可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如必須在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上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而如果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價格關聯性較低，即使係從事避險操作，也可能損及部位。

1. 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投資衍生自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由於其價值包含時間價值與持有成本，與標的物價格之連動性可能並非完全正相關，甚至可能出現股票之價格反向的走勢。此外，從事衍生自個別股票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市場參與者相對從事股價指數相關商品者為少，流動性不足的可能性較高，同時與標的物價格之連動性也會降低。再者，公司個別風險也會影響衍生自該公司股票相關商品的價格，價格波動性較高。
2. 投資衍生自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之風險：一般而言，此類商品之價格與標的物呈較高度正相關，惟可能因市場參與者對物價格走勢之觀點不同而出現超漲或超跌之異常價格，即使從事此類交易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仍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或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本基金有價證券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十一) 借款風險：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1.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2.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本基金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價格風險。

(2) 透過「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 最低申購 / 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參與證券商即可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交易，且每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b.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持有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的投資人在辦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本基金暫停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 c.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d.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及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需承擔本基金折 / 溢價價差之風險。
- e.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a)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辦理申購申請係由申購人先按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金額加計一定比例及相關費用後，預付予本基金。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申購人未能依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 (b) 買回失敗：若受益人未能依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將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交付本基金，則該筆買回失敗。
- (c)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於受理申購人之申購申請及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前，與申購人及受益人進行協議，就前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 (d) 如遇前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如遇前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 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映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b.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3.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 (以下稱「FFI」) 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因本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的 FFI，故為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基金已完成 FATCA 協議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自身雖已完成簽署 FATCA 相關協議，但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投資人或受益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 規範對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投資人應主動向基金經理公司、銷售機構或往來證券商提供其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的相關資訊。投資人或受益人應充分了解本基金遵循或不遵循 FATCA 規範所可能承擔的義務，以及其本身可能面臨的扣繳稅務風險。

六、收益分配

(一) 收益分配之項目、時間及方式：

1.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年後，經理公司應以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2.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 (不含當日) 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年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年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 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45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臺灣增強50主動式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支票費用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 收益分配範例：

經理公司將按期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假設當期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

(1)可分配收入項目：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金額 (新臺幣元)	參與本期收益分配單位數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
期初可分配收入	2,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80,000		
加：本期現金股利	22,500,000		
加：本期借券收入	75,000		
減：本期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3,670,000)		
本期可分配收入	20,985,000		
(2)可增配利得項目：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金額 (新臺幣元)		
期初可分配資本利得	5,2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淨利得	2,6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1,25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	6,55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1)+(2)	27,535,000	500,000,000	0.05507

以上範例之假設及說明：

- 數值皆為假設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依信託契約之收益分配規定辦理。
- 範例為假設期間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

七、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之申購方式，區分為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1. 申購程序及地點：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地點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肆部份)，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留存聯。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申購書件交付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00 前，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證券商委由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資料傳輸者，基金申購款項得由證券商自客戶股票交割專戶扣除申購款並彙整為一筆款項，由證券商(非證券商自己名義)代投資人繳付申購款。
 - (3)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3.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a.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b.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c.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d.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e.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〇(2.0%)。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專戶。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4.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2)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4)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之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和其撤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申購人撤回，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未符合信託契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不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1. 申購程序、地點及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參與證券商應先向經理公司預約額度，並完成額度確認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 (3)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 (4)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經理公司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 其他注意事項：
-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根據《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案》(FATCA) 相關規定，本基金在法律上有義務確保不向美國人士提供投資。如果您具有美國國籍或擁有美國稅務居民身份的投資人，您應在投資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此身份。若您誤將資金投資於本基金，並被發現為美國人士，本基金及其管理機構不承擔任何因此產生的法律、稅務或財務責任。投資人應自行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所有風險和責任。為避免此類情況發生，我們建議投資人在進行投資決策之前，詳細了解自己的身份和相關稅務規範。
4. 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金額，加計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
 - b. 前述 a.預收申購價金 = 依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 一定比例
 - c. 前述一定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 (120%) 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目前為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d. 前述 a.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百分之二，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 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內。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a.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 b. 前述 a.實際申購價金 = 每一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基數
 - c. 前述 a.之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1%，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

5.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無實體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預收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若未能依處理準則之規定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無實體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2)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日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6.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於證交所規定時間內透過 ETF 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通知申購人。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於三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當日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或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匯款帳戶內。有關經理公司辦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情形，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八、(五)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之說明。
-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 (3) 當發生申購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證交所規定時間內，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且由申購人存入相關帳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 a.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若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
 -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 (c)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目前為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b. 經理公司將從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本公開說明書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原約定匯款帳戶內或直接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或遇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所列情事時，基金保管機構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原匯款帳戶內。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買回程序、地點及買回基數：

- (1)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

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個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2) 參與證券商受託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應依受益人指示，按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製作「現金買回申請書」並傳送經理公司。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並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銀行業週末補行上班日除外)。
- (3) 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受益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1)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
- (3)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受益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受益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計算買回日之買回總價金，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2. 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

- (1) 買回價金 = 每一買回基數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基數
- (2)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二(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前述(1)之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百分之零點四(0.4%)，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需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二(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以臺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 0.1%~0.1425%(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 0.005%~0.015%(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 0.002%與證券交易稅 0.1~0.3%。

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買回交易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收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3.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不適用。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2. 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設定費或手續費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本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4.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 (五)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 有後述第 3 項所列情事之一；
 -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 (3)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 (4)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2.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 3 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3.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本基金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5)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4. 前述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即「恢復計算程序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5. 依前述第 2 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6. 依前述第 2 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7. 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六) 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
1. 受益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12:00P.M.）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

「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參與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2. 當發生買回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證交所規定時間內，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 (1)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a.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b.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left[(\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交易費}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text{一定比例}$

- c.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目前為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 (2)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12:00P.M.)前，通知並確認受益人完成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如受益人未如時完成繳付，參與證券商應代為繳付，並應自行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七)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辦理短期借款

1.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設定費或手續費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 本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本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2.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之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0.45%</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0.03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1)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九)
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1%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4%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註 3)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註 1)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2) 本基金尚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 3)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七、(二)、6.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經理費及保管費之報酬，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修正後財政部 81.4.23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財政部 107.3.6 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家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家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 本基金應就源扣繳之台灣利息所得稅適用於下列之投資收益項目：

以下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受益人類別	說明	獲配項目	
		海外孳息	資本利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所得屬 99 年前	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	資本利得停徵所得稅期間，依法免納所得稅。
	所得屬 99 年起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四)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8)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終止信託契約；
-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https : //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 : //mops.twse.com.tw/	野村投信投資理財網 (https : //nomurafunds.com.tw)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4.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
5.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
6.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
8.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	✓	✓	✓

公告項目	同業公會網站 https : //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 : //mops.twse.com.tw/	野村投信投資理財網 (https : //nomurafunds.com.tw)
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10.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11.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12.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
1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14.本基金初次掛牌之本基金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
1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
16.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之公告申報及決議內容	✓	✓	✓
17.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8.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9.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20.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21.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
22.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
23.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 本基金之績效指標為「富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報酬指數」，投資人可以透過以下途徑獲取基金的最新資訊及其與績效指標的比較：
1. 本基金最新資訊及其與績效指標的比較及其他重要資訊：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相關資訊。
 2. 績效指標之組成及調整資訊：投資人可透過臺灣證交所(<https://www.twse.com.tw/zh/index.html>)及臺灣指數公司(<https://taiwanindex.com.tw/>)網站，查詢績效指標相關資訊。
 3. 提供基金表現與市場指數之比較之專業報告：各大銀行與券商網站或各大基金平台。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開始募集。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金存續期間：(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七)說明)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一)、(二)、(三)項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一營業日前完成發行。
2. 本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
5.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6.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8.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四)銷售方式」、「壹、一、(十五)銷售價格」、「壹、一、(十六)最低申購金額」、「壹、一、(十七)上市交易方式」之內容)

六、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基金之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五)之說明)

(二) 基金之不成立：

1. 當本基金未達前述(一)之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

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七、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一) 受益憑證之上市

1.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2.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二) 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1.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2.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市。

八、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2.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3.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7.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8.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九、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6.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7.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8.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

- 由第三人負擔者；
9.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10.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11.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說明)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5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6.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八)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 處分借券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 (7)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 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一)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五)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三、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及「壹、四、(五)基金運用之限制」之內容。

十四、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一「基金簡介」(二十七)之說明)

十五、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九)買回開始日」、「壹、一、(二十)買回費用」、「壹、一、(二十一)買回價格」及「壹、八、買回受益憑證」之內容)

十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3.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9.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二十、本基金之清算

-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 上述第(八)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十一)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之九「受益人之權利與費用負擔」(四)之說明)

二十三、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之內容。)

二十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事業簡介

- (一) 設立日期：原名為「彰銀喬治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公司執照，88 年 1 月 22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90 年 7 月 23 日獲准公司更名，9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彰銀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12 月 1 日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1 月 23 日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103 年 9 月 16 日獲准公司更名，103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103.12.10	10 元	85,000,000	850,000,000	34,551,156	345,511,560	103 年減資 436,000,000 元

-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110.06.09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09.14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
111.03.0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112.01.11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
112.06.1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
112.10.23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 ETF 基金
113.04.29	野村臺灣趨勢動能高股息 ETF 基金
113.07.10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3.09.09	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基金
113.11.14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
113.12.26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野村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及野村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
114.03.03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
114.04.22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 台中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2) 高雄分公司：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獲金管會核准設立
- (3) 台南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台南分公司；106 年 8 月 18 日最後營業日。
- (4) 新竹分公司：因合併於 95 年 12 月 01 日繼受原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106 年 9 月 15 日最後營業日。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日 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95.12.01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原持有荷銀投信 100%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614,364 股
100.10.27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7,635,798 股
102.01.23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 原持有安泰投顧 90.23%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27,418,190 股及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原持有安泰投顧 0.5% 股份交換取得安泰投信合併增資發行股份計 151,935 股

日 期	移轉或更換事項
102.08.06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受讓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持有安泰投信部分持股計 8,180,800 股
102.09.02	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受讓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原股東百慕達商安泰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股由其母公司百慕達商 Invesco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承受) 原持有安泰投信股份計 151,935 股
103.4.18	荷商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及荷商 ING Insurance Asia N.V.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香港商 Professional Analytics and Services Limited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4 年 5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本 國 法 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3	4	-	8
持有股數	1,413,725	-	66,316	33,071,115	-	34,551,156
持股比率	4.092%	-	0.192%	95.716%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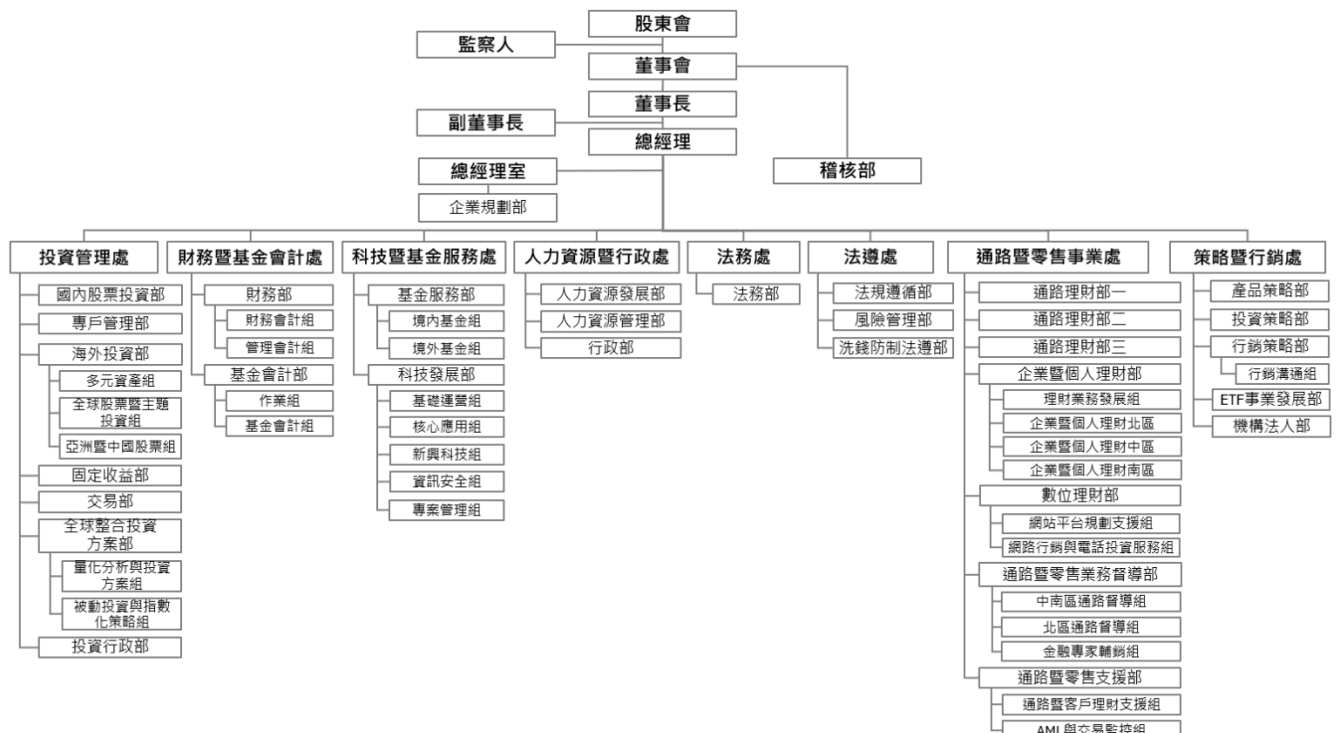
114 年 5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7,621,090	51%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8,637,789	25%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6,557,774	18.98%

* 持股占 5%以上之股東

(二) 組織系統：

- 經理公司組織計有股東會、監察人、董事會，並設置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稽核部及總經理室等，下設投資管理處、財務暨基金會計處、科技暨基金服務處、人力資源暨行政處、法務處、法遵處、通路暨零售事業處、策略暨行銷處及台中、高雄分公司，經理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範圍：

資料日期：114 年 5 月 31 日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董事長室	2 人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4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10 人	人事任用、規劃、薪資、管理及訓練安排 員工福利及保險 庶務、採購
財務暨基金會計處	35 人	公司會計 基金會計處理
科技暨基金服務處	48 人	程式設計 系統維護 資訊管理 基金股務
通路暨零售事業處	97 人	基金銷售機構、基金委任銷售業務之推展 銷售機構教育訓練與宣導 營業促銷活動 銷售機構之遴選及合約簽約 簽訂基金(總代理或顧問服務)銷售或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契約 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相關事項 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帳戶代操之簽約及推廣 銷售機構代銷基金業務之推廣 直銷業務經營管理投資人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客戶服務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協同基金經理人為客戶投資分析 零售客戶事業推展及顧客價值提升 提供電話服務及電子商務的完整服務 客戶申訴 / 爭議事項處理及報告 網站內容管理及交易平台維護 因應公司策略發展之創新數位服務研發及推廣
策略暨行銷處	37 人	發展並執行整合行銷策略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行銷企劃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品與品牌管理、維護、推廣與溝通 提供業務同仁之產品教育訓練課程 非共同基金產品提出、領導與監督計劃 研究新業務機會並提出具體實施計劃 領導新業務發展計劃 ETF 商品發展與時程規劃 ETF 銷售業務 ETF 銷售機構遴選、簽約 銷售機構訓練、宣導 非券商通路業務招攬、營業促銷 處理營業紛爭與客訴 機構法人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提供客製服務 偕同基金經理人為客戶投資分析
投資管理處	67 人	基金投資管理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 全權委託業務
法務處	4 人	契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之擬訂、審閱與磋商 法規諮詢、解釋與法律意見提供 業務模式之建議、法律分析及提出法律上解決方案 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程之規劃及召開事宜 重大違約事件處理 訴訟/非訟案件處理 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及法令遊說 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法務相關事宜 契約正本管理 公司證照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印鑑管理制度之建立 公司治理制度之規劃及建議 審閱基金送件文件
稽核部	3 人	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自行評估作業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內部稽核內控制度之執行及查核 執行年度計劃例行查核及主管機關專案查核作業 外部及內部查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檢 提供作業流程改善建議 金管會檢查局聯繫窗口
法遵處	13 人	評估企業整體風險策略方案,訂定相關目標,及制訂管理相關風險機制 提供辨識與選擇各種風險回應方案之嚴格規範。風險回應方案有風險規避・風險抑減・風險分擔,風險承受 辨識潛在事項與建立回應能力,以降低非預期營運風險其相關成本或損失 對企業的各個單位面臨多種風險所出現關聯之後果能做出有效的及整合性之回應 建置與引導企業風險文化。舉辦教育訓練,有效的溝通攸關資訊,使相關人員清楚並明確知悉其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 實施及運用有效的風險衡量工具與方法 風險控制及自我評估之執行與報告,以定期確認營運風險,資訊 風險及投資風險管理目標之達成及遵循 重大查核發現及意外事件的改善方案之追蹤管理 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執行本公司營運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報告/揭露與回應等流程之達成及遵循 危機處理委員會,以確保突發狀況發生時,可迅速排除問題並且將損害減少到最低 交易對象及券商之核可及信用風險之監控 每月投資風險報告及監控 編製投資績效報告 編製投資績效歸因報告及說明 提供基於風險模組編製之風險歸因報告 不定期依總體/市場形勢進行方案分析及事件分析 在推出新基金前分析並評估所選之投資顧問的基金績效 提供必要的風險分析數據 投資限制相關系統控管作業 建立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協助各部門建立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公司暨內部相關規範,

部門	人數	部門職掌
		並適時更新 督導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法規遵循政策制定與維護 法規遵循風險控制及自行評估之執行與報告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及申報 公司員工個人投資交易及相關申報作業 與公會及主管機關之溝通及聯繫 重大客訴事件處理 審核廣告及營業活動之相關行銷/協銷文宣/研究報告資料等 有關資料 規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整體管理架構與風險監控 協調與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建立有效的洗錢及資恐風險監控架構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督導執行情形 確認各項業務活動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 協助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4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總經理	白曼德 Eddy Belmans	112.01.01	0	0%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前比利時 Curalia OVV General Manager-Executive Board Member
執行副總經理	劉孝慧	101.01.01	0	0%	英國內彼爾大學行政與資訊管理碩士 ING 安泰投信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賴峰彰	98.01.01	0	0%	美利堅大學國際法學碩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資深副總經理	陳又本	104.01.01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投資長	俞鼎基	113.01.08	0	0%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AXIAL PARTNERS LIMITED CIO & Co-founder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Head of Investment Asia
資深副總經理	陳立文	108.06.12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財務統計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暨風險管理處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龍遠鳴	112.09.2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聯合利華(股)公司人事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黃宏治	112.03.01	0	0%	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暨行銷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胡慧中	114.01.01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摩根資產管理資訊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姚郁如	106.10.01	0	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管碩士 德銀遠東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理
副總經理	葉玲鈴	107.04.01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荷銀投信交易部副理
副總經理	張繼文	107.07.06	0	0%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瑞銀投信投資暨產品策略部主管
副總經理	張耀文	107.04.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稽核部經理
副總經理	陳景堯	104.04.13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銷及電子商務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謝芝朕	104.07.01	0	0%	澳洲國立大學應用經濟學碩士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亞洲固定收益主管
副總經理	薛麗秋	105.01.01	0	0%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ING 安泰投顧銀行通路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洵瑛	108.10.03	0	0%	波士頓大學國際金融法碩士 天達投顧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呂丹嵐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研究團隊主管
副總經理	吳珮菱	109.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行銷部理財顧問
副總經理	陳憶萍	109.01.01	0	0%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鄭振華	110.01.01	0	0%	輔仁大學金融所 鋒裕匯理投信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楊恭源	111.01.01	0	0%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碩士 貝萊德投信 RQA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蕙芬	111.01.01	0	0%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銷企劃部經理
副總經理	蔡怡真	111.01.01	0	0%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副學士 安泰投信會計部協理
副總經理	張倩敏	111.01.01	0	0%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碩士 保德信人壽法遵長
副總經理	游景德	111.05.05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匯豐中華投信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邱品銓	112.01.01	0	0%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通路理財部主管
副總經理	邵淑美	113.01.01	0	0%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野村投信基金會計暨作業部主管
副總經理	張翠玲	113.03.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財務管理組碩士 三商美邦人壽國際權益部主管
副總經理	戴慕浩	113.06.17	0	0%	紐澤西理工學院理學碩士 摩根投信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周柏辰	114.01.01	0	0%	芝加哥帝博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鋒裕匯理投信業務副總
副總經理	蔣宏懿	114.03.17	0	0%	夏威夷太平洋大學行銷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經理公司股份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摩根投信法人事業部執行董事
協理暨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黃眇滋	114.01.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學士 匯豐中華投信金融業務部通路協理
資深協理暨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林俊宏	111.01.01	0	0%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 永豐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4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毛昱文 Ashwin Meht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印度企業管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碩士 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	天津啟介 Keisuke Amatsu	112.06.01	112.06.01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倫敦商學院財務碩士 前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Business Planning Manager for Institutional Business in Japan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鈴木健一 Kenichi Suzuki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學士 現任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岡本高志 Takashi Okamoto	113.04.12	113.04.12 至 115.04.25	17,621	51%	17,621	51%	倫敦商學院財務碩士 現任 Nomura Holdings, Head of Investment Management Department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Navin Suri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印度孟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總經理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董事	白曼德 Eddy Belmans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8,638	25%	8,638	25%	比利時安特衛普大學 應用經濟學碩士 前比利時 Curalia OVV General Manager-Executive Board Member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指派)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千股)		現在持有股份(千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監察人	井村知代 Tomoyo Imura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0	0	0	0	日本女子大學 現任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Member of the Audit and Supervisory Committee	
監察人	Sandeep Singh	112.04.26	112.04.26 至 115.04.25	6,558	18.98%	6,558	18.98%	印度管理學院阿默達巴德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前 HSBC Hong Kong, Managing Director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法人代表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4 年 5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日商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香港商 Alpha Magnu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香港商 Skyl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Nomura Holdings,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Pty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KVG mbH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S.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Catalyst Ventures PVT. LTD.	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Percipient Partners PTE.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Skyline Asset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Allshores Capital (Korea)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AM Finance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8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野村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Nomur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中鈹艾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且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Wealth Square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Holding America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Mezzanine Partners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嘉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創藝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Allshores Capital (Malaysia) Limited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擔任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之股份
Nomura Re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Nomura Sparx Investment, Inc.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Babcock & Brown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France S.A.S.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Nomura Funds Ireland plc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Nomura Capital Partners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員工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四、營運情形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5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優質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99/4/21	21,912,344,408	159,564,468.00	137.33
野村優質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99/4/21	2,935,449,654	75,263,380.50	39.00
野村成長基金	1999/11/16	2,690,287,272	24,099,062.80	111.63
野村平衡基金	2000/2/22	1,381,099,361	24,674,635.40	55.97
野村 e 科技基金	2000/9/16	4,047,586,279	60,886,943.40	66.48
野村中小基金-累積類型	2001/4/11	8,694,453,556	52,858,428.30	164.49
野村中小基金-S 類型(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1/4/11	573,814,073	29,933,476.50	19.17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1987/4/29	1,213,770,745	10,352,805.66	117.24
野村鴻利基金	1989/12/23	1,759,917,023	28,181,394.76	62.45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1994/1/12	2,062,649,021	43,536,985.51	47.38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1995/10/21	4,540,618,874	266,005,304.96	17.07
野村高科技基金	2000/1/31	6,536,106,071	177,554,483.13	36.81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2000/12/15	506,753,410	40,355,789.83	12.56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累積類型	2005/3/18	3,136,041,513	45,027,617.74	69.65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S 類型 (註:2024/6/19 為開始銷售日)	2005/3/18	141,830,429	15,045,719.09	9.43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月配類型(註:2024/12/2 為開始銷售日)	2005/3/18	3,351,784	367,287.89	9.13
野村鴻運基金	1988/2/3	2,065,032,949	28,795,571.95	71.71
野村環球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1988/11/28	4,467,500,913	136,140,262.44	32.8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環球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6,879,823,495	339,956,499.66	20.24
野村環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5/10/5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657,064,012	5,224,423.87	125.77
野村環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7/5/9 為開始銷售日)	1988/11/28	304,565,568	421,401.03	722.75
野村泰國基金	1997/6/3	839,670,769	28,595,752.97	29.36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02/6/21	3,263,855,650	70,040,596.00	46.60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88,679,467	251,911.20	352.03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10,324,857	833,203.40	12.39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1/4 為開始銷售日)	2002/6/21	5,279,627	14,949.50	353.16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1,532,991,338	54,048,735.60	28.36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1,113,999,217	73,091,527.70	15.24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3/5/19	100,519,114	6,005,305.40	16.74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累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23,251,440	316,458.60	73.47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3/5/19	13,016,263	239,015.00	54.46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3/10/13	223,173,555	16,286,122.11	13.70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3/10/13	20,062,807	1,896,209.48	10.58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累積類型	2004/4/5	577,089,861	27,167,089.50	21.24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4/4/5	20,854,147	1,442,963.10	14.45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481,998,868	32,129,890.10	15.00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	-	10.17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5/7/29	42,610,799	5,083,034.70	8.38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5,533,058	99,339.30	55.70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5/5/11 為開始銷售日)	2005/7/29	5,452,555	143,419.30	38.02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06/5/9	1,162,450,054	86,653,106.90	13.41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06/5/9	-	-	11.88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型新臺幣計價	2006/5/9	16,858,323	1,936,160.30	8.7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累積類 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	-	44.92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季配類人民幣計價 (註:2016/7/25 為暫停銷售日)	2006/5/9	-	-	44.80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2007/1/18	1,287,407,819	58,809,590.40	21.89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新臺幣計價	2009/4/22	1,253,851,040	104,927,827.20	11.95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美元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7,806,647	54,603.20	142.97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21/2/24 為開始銷售日)	2009/4/22	9,744,369	438,912.40	22.20
野村巴西基金	2010/4/1	704,343,413	128,775,364.20	5.47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2010/9/15	49,359,094	4,021,226.40	12.27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0/9/15	2,448,207	229,375.00	10.67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月配型	2010/9/15	85,098,315	13,401,484.70	6.35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2011/1/14	1,207,787,004	50,862,596.50	23.7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計價	2011/6/20	209,905,718	18,788,347.37	11.17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 計價(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	-	10.0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 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6,035,712	741,261.01	8.14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新臺幣 計價	2011/6/20	457,599,247	105,218,654.32	4.35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 臺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5,898,011	1,159,820.79	5.09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計價(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30,435,756	655,646.65	46.42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 計價(註:2014/10/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44,537,718	7,376,373.46	19.59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 民幣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17,948,004	833,653.04	21.53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 價(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28,518,158	110,488.01	258.11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 價(註:2017/3/7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35,702,850	273,075.26	130.74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 元計價(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1/6/20	8,464,647	57,821.46	146.39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 價	2013/11/26	88,307,897	7,754,077.21	11.3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20,530,172	1,756,036.04	11.69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3/11/26	368,195,067	60,516,076.98	6.08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12,009,249	32,373.68	370.96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3/11/26	37,511,065	191,493.97	195.89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27,397,524	478,621.94	57.24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4/9/25 為開始銷售日)	2013/11/26	145,511,075	5,299,182.70	27.4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448,237,099	34,008,332.35	13.18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5/29	185,126,294	14,149,694.93	13.08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5/29	93,856,853	9,368,973.00	10.02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139,871,437	340,850.00	410.3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5/29	37,076,754	122,186.12	303.44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82,103,218	1,325,763.27	61.9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5/29	55,555,756	1,291,196.27	43.0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14,366,672	53,984.23	266.1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澳幣計價	2015/5/29	11,712,743	60,149.20	194.7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40,308,449	1,093,599.55	36.86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南非幣計價	2015/5/29	27,875,063	1,456,531.27	19.14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199,651,234	16,367,010.12	12.20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140,014,852	12,331,686.53	11.3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新台幣計價	2015/11/9	188,851,954	28,966,778.53	6.52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註:2021/4/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3,242,181	10,329.27	313.88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5/11/9	24,891,559	120,101.67	207.2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5/11/9	13,748,991	468,278.49	29.36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2,697,660	255,659.65	10.5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2/3/1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1/9	5,759,805	664,394.33	8.67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累積類型	2015/12/23	659,303,362	43,325,550.50	15.22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S 類型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5/12/23	-	-	9.9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6/3/29	980,268,011	89,917,010.83	10.90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註:2016/8/8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182,094,630	517,135.35	352.12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人民幣計價 (註:2018/8/1 為開始銷售日)	2016/3/29	901,115	18,099.57	49.79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6/6/29	296,305,401	24,250,141.52	12.22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5/2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356,800,216	34,799,494.81	10.25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16/6/29	1,129,250,314	187,871,525.12	6.01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94,478,377	236,942.59	398.7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6/6/29	325,531,246	1,649,445.62	197.3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48,141,113	851,205.18	56.5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6/6/29	185,856,633	6,836,503.02	27.19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6/6/29	210,215,800	14,766,667.14	14.24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1,216,544,434	128,544,209.50	9.4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1/9/13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135,657,093	453,151.32	299.3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456,572,947	1,590,359.46	287.09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20/3/16 為開始銷售日)	2016/6/29	427,279,193	11,014,390.57	38.79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2017/6/26	115,873,354	11,503,600.88	10.07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463,482	49,210.66	9.4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新臺幣計價	2017/6/26	59,450,102	9,122,092.95	6.5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2,316,988	345,973.79	6.70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2017/6/26	21,385,053	70,303.95	304.1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美元計價	2017/6/26	12,835,082	68,845.26	186.43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6,625,996	33,835.96	195.83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2017/6/26	9,120,937	228,163.88	39.9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型人民幣計價	2017/6/26	13,252,446	516,049.73	25.68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7/6/26	7,690,128	290,937.38	26.43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2,244,595,582	219,044,168.34	10.25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635,727,805	64,837,220.37	9.8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318,396,659	134,369,298.30	9.81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8/8/21	2,188,266,572	297,321,747.93	7.36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4,374,272,079	605,923,115.75	7.2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8/8/21	665,175,619	2,003,054.88	332.08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20/8/24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261,700,896	4,360,367.09	289.36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8/8/21	351,618,404	1,476,845.87	238.09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1,880,146,185	8,052,191.32	233.50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102,033,159	2,197,228.97	46.44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8/8/21	143,086,343	4,269,687.24	33.51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註:2018/6/3 為開始銷售日)	2018/8/21	858,131,049	26,150,290.13	32.82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2019/8/7	350,482,113	36,607,530.95	9.57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2019/8/7	461,591,366	1,486,455.34	310.53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2019/8/7	307,255,804	7,095,963.67	43.30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19/8/7	59,692,350	6,340,546.10	9.41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19/8/7	971,859,049	3,102,364.20	313.26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美元計價	2019/8/7	129,486,034	499,169.70	259.40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8/7	426,701,646	9,758,691.50	43.73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19/8/7	46,525,477	1,333,512.90	34.89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累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8/7	380,242,376	17,348,858.50	21.92
野村目標到期傘型基金之 2025 目標到期新興市場 企業債券基金-季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19/8/7	39,792,543	2,748,822.50	14.48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 幣計價	2021/6/9	1,154,016,485	112,785,163.40	10.23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 幣計價	2021/6/9	1,470,086,336	193,200,463.59	7.6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219,350,219	21,440,395.89	10.23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1/6/9	1,137,151,240	149,481,625.38	7.61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539,677,860	1,762,757.64	306.16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869,432,029	3,844,316.08	226.16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346,009,599	1,129,996.16	306.20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1/6/9	1,448,040,849	6,402,153.98	226.18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87,818,938	2,068,830.13	42.45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112,331,171	3,497,483.41	32.1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1/6/9	360,227,769	11,214,750.51	32.12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223,219,099	1,462,051.36	152.68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澳幣計價	2021/6/9	219,472,879	1,443,162.57	152.08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註:2022/3/4 為開始銷售日)	2021/6/9	977,090,501	88,195,936.85	11.08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548,456,286	65,927,347.27	8.32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型新臺幣	2021/9/14	67,108,635	8,832,520.22	7.60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20,326,312	2,443,149.66	8.32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新臺幣	2021/9/14	14,199,321	1,868,561.46	7.60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2021/9/14	408,758,112	1,773,103.92	230.53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類型美元	2021/9/14	54,342,992	261,087.50	208.14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28,732,878	124,652.07	230.50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N 類型美元	2021/9/14	14,272,643	68,553.23	208.20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季配 S 類型新臺幣 (註:2022/01/11 為開始銷售日)	2021/9/14	-	-	10.00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新臺幣	2022/3/3	290,468,611	23,457,157.03	12.38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新臺幣	2022/3/3	11,681,468	943,332.82	12.38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S 類型新台幣	2022/3/3	51,224,831	5,502,002.00	9.31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美元	2022/3/3	219,329,482	631,212.48	347.47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美元	2022/3/3	47,711,749	137,350.62	347.37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人民幣	2022/3/3	120,944,038	2,567,477.78	47.1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N 類型人民幣	2022/3/3	23,138,636	491,307.03	47.1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30,580,476	11,754,308.54	11.11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44,182,720	15,122,726.89	9.53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28,519,866	2,562,335.56	11.13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126,700,032	13,286,050.53	9.54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1/11	-	-	10.0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49,885,496	144,618.99	344.94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36,419,362	123,747.80	294.30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467,548	1,351.40	345.97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1/11	53,719,040	182,551.70	294.27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132,106,307	13,028,468.90	10.14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79,036,319	8,472,279.46	9.33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14,143,228	1,391,200.63	10.17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41,527,369	4,442,458.76	9.35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3/6/16	-	-	10.0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48,870,512	158,160.95	308.99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47,976,011	169,218.15	283.52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11,917,200	38,564.92	309.02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3/6/16	44,202,007	155,913.20	283.5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72,467,510	1,943,049.96	37.30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2023/6/16	23,811,764	638,340.18	37.30
野村臺灣創新科技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3/10/23	8,384,597,617	417,004,000.00	20.11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2	3,922,760	396,874.18	9.88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4/1/2	598,745	2,000.00	299.37
野村臺灣趨勢動能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4/4/29	2,152,806,725	153,081,000.00	14.06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	2024/7/10	1,253,887,338	137,346,298.28	9.13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	2024/7/10	311,716,004	35,480,753.52	8.79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325,369,122	35,623,168.75	9.13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613,607,539	69,843,732.77	8.79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新臺幣	2024/7/10	-	-	8.99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美元	2024/7/10	173,261,643	593,086.82	292.14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美元	2024/7/10	110,662,882	393,576.42	281.17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	2024/7/10	140,263,709	480,132.73	292.14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	2024/7/10	236,727,352	842,016.87	281.14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人民幣	2024/7/10	75,821,746	1,973,850.99	38.4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基金規模 (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新台幣元)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人民幣	2024/7/10	211,657,205	5,510,198.30	38.41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類型日幣	2024/7/10	519,485,669	298,658,056.02	1.74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月配 N 類型日幣	2024/7/10	706,028,440	405,888,899.68	1.74
野村全球科技多重資產基金-S 類型美元 (註:2024/12/2 為開始銷售日)	2024/7/10	56,540,504	201,700.70	280.32
野村全球航運龍頭息收 ETF 基金	2024/9/9	2,641,431,603	189,995,000.00	13.90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694,454,640	73,113,419.67	9.50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478,375,522	51,914,973.83	9.21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54,883,843	5,776,217.78	9.50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284,310,302	30,851,273.63	9.22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4/11/14	-	-	10.00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4/11/14	270,905,931	897,884.55	301.72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4/11/14	212,125,119	724,684.46	292.71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4/11/14	28,633,477	94,894.84	301.74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4/11/14	95,247,787	325,388.37	292.72
野村全天候組合基金-月配類型南非幣計價	2024/11/14	63,346,863	3,898,802.34	16.25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 ETF 基金	2024/12/26	1,947,245,581	143,177,000.00	13.60
野村美日 ETF 傘型基金之日本價值動能高息 ETF 基金	2024/12/26	444,977,109	29,672,000.00	15.00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2,672,696,799	280,477,016.32	9.53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570,020,958	59,819,230.00	9.53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514,194,067	53,961,645.16	9.53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935,737,264	98,197,315.03	9.53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S 類型新臺幣計價	2025/3/3	-	-	10.00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249,143,209	826,419.61	301.47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123,564,811	409,866.62	301.4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156,223,839	518,198.33	301.4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180,543,683	598,866.88	301.48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S 類型美元計價	2025/3/3	-	-	299.29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類型日幣	2025/3/3	235,016,373	116,225,755.11	2.02
野村全天候環球債券基金-月配 N 類型日幣	2025/3/3	146,985,640	72,689,354.33	2.02
野村臺灣智慧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2025/4/22	2,104,546,581	196,730,000.00	10.70

2.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見附錄二)

五、受處罰之情形

時間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4 年 2 月 8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581 號函	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6 日對經理公司執行一般業務檢查，對於下列情事，核有未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	糾正

時間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法令規定。 (1) 辦理債券型基金之月檢討作業，有未對各評級債券信用違約暴險程度加強評估分析。 (2) 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逾淨值 20%者，有未揭露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 (3) 指數股票型基金配息作業，有未依所定「O 原則」辦理，核有未符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4)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有未於貼文或節目內容揭露係由公司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 (5) 投資管理處人員外出拜訪上市、上櫃公司，有未依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規範辦理登錄。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本基金之銷售機構 (基金上市前)

銷售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02)5556-131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02)2326-9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02)8502-1999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1號5樓	(02)2311-818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二、本基金上市後之參與券商

銷售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02)5556-131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02)2181-5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2)2327-89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9樓	(02)2326-9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最新銷售機構與參與券商請洽詢野村投信(02)8101-55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毛 昱 文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簽章

二、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 3 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毛昱文 簽章



總經理：白曼德 簽章



稽核主管：鄭振華 簽章



資訊安全長：胡慧中 簽章



三、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載明事項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與辦理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一)股權分散情形：1.股東結構；2.主要股東名單。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由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全數之同意選任之，異動時並均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申報。公司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定期召開之董事會，依據制定之作業要點，須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案，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洞悉經驗、領導及決策能力等。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均由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之；除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核帳目表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監督公司業務及執行其他依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獨立執行其職務，除依公司法行使其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六)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建立本公司永續發展管理架構並落實永續發展策略。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運作辦法就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監督管理功能均有具體規範，

以俾委員會能進行充分討論、執行與運作，並於決議後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況與成效，或就相關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3.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相關方式支付。
4. 公司於評估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5.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6.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共八人，113 年依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皆已依規定完成 10~17 小時不等之進修時數。113 年董事、監察人之詳細進修情形，臚列如下：

董事長毛昱文先生 Mr. Ashwin Mehta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聯合國永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畫、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113.6.20	3.5 小時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協會	113.12.12	3 小時	2024 年高階國際投資協議會議

副董事長天津啟介先生 Mr. Keisuke Amatsu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投信投顧公會	113.5.22	3 小時	2024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_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和國際永續投資發展趨勢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13.10.7	3 小時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_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	113.10.25	1 小時	給新任董監的訓練_董事與監察人之義務與責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任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證基會	113.12.19	6 小時	2024「亞洲資產管理新趨勢」國際研討會

董事鈴木健一先生 Mr. Kenichi Suzuki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3.4.6	1 小時	金融犯罪複訓課程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3.4.14	1 小時	反漂綠訓練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3.5.17	1 小時	反漂綠訓練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3.5.17	1 小時	野村控股行為準則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3.5.17	1 小時	反歧視和反騷擾訓練
本公司集團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113.6.6	1 小時	使用社交軟體之準則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 (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聯合國永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畫、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113.6.20	3.5 小時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協會	113.12.12	3 小時	2024 年高階國際投資協議會議

董事岡本高志先生 Mr. Takashi Okamoto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聯合國永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畫、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113.6.6	3.5 小時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10.25	1 小時	給新任董監的訓練_董事與監察人之義務與責任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 (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協會	113.12.12	3 小時	2024 年高階國際投資協議會議

董事 Navin Suri 先生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聯合國永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畫、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113.6.20	3.5 小時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 (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協會	113.12.12	3 小時	2024 年高階國際投資協議會議

董事白曼德先生 Mr. Eddy Belmans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投信投顧公會	113.5.22	3 小時	2024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_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和國際永續投資發展趨勢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9.10	3 小時	2024 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友善措施)年度複訓練課程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監察人 Sandeep Singh 先生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聯合國永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畫、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113.6.20	3.5 小時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瑞士交易所	113.10.21	2 小時	性別平等與資本市場
瑞士交易所	113.10.30	2 小時	性別平等與資本市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協會	113.12.12	3 小時	2024 年高階國際投資協議會議

監察人井村知代女士 Ms. Tomoyo Imura

訓練機構	日期	時數	主題
本公司舉辦的內部訓練(講師來自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113.6.18	1 小時	公平待客與友善金融
聯合國永續發展證券交易所計畫、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113.6.20	3.5 小時	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本公司所舉辦之內部訓練(講師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3.10.29	1 小時	反洗錢和反資恐教育訓練
微軟	113.11.22	2 小時	在人工智慧時代建構資訊安全優先的企業文化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協會	113.12.12	3 小時	2024 年高階國際投資協議會議

(九) 風險管理資訊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為建立本公司一致地風險管理標準，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透過建立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等機制，確實辨識、衡量、監控及控制各項風險。

(十)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詳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本公司每月通知並調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公司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新增或異動利害關係人之情形，以作為公司經理基金投資限制之參照，並按相關法令申報。當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 7 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一)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按季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時，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將本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正確且及時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等參考。
4. 屬於重大訊息及所有應公開揭露事項，皆已依相關法規予以揭露。

(十二)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等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故目前暫無設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必要。

(十三)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本公司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財務報表附註七、關係人交易章節。

(十四)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公司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 公司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相關方式支付。
 - (4) 公司於評估經理人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俾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5) 公司與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6) 公司應將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2. 獎酬結構與摘要：
 - (1) 薪資酬勞：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來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
 -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
 - a. 年終獎金：各單位年終獎金發放依實際公司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年度年終獎金總額。而各部門年終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
 - b. 績效獎金：獎金設計需具市場競爭性，且符合公司營運預算，則分別訂定「業務單位」及「基金管理」之績效獎金辦法。其各項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3)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公司過去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 (4) 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四、本次發行基金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之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u>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之。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 <u>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 。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u> 。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十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 (或) 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 (或) 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 <u>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u>	明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u>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刪除 (以下款項依序變動)	第十七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	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來源未包含收益平準金，配合實務作業刪除本款。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u>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u> 。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 <u>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u> 。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文字。
第二十七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及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 (櫃) 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款	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編號)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明訂契約附件之編號名稱。
第三十二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 (含當日) 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 (含當日) 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	配合本基金訂有申購交易費，爰修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交易費</u> 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交易費用 (如有)</u> 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訂文字。
第三十三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 (含當日) 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 (含當日) 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交易費</u> 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後，由經理公司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u>前述申購交易費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操作增列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 <u>時限</u>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 <u>期限</u>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第三十八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 <u>期限</u>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於 <u>期限</u> 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本基金未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本基金未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四十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本基金未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文字。
第三十八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款	上市 (櫃) 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櫃) 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第三十九款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其相關重要內容參見本契約附件二「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第四十五款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酌修文字並明列契約附件。
第四十一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第四十七款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	明訂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且本基金投資國內無最高募集金額之限制。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	本基金募集係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前一營業日前完成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 (櫃) 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1. 本基金募集係採申請核准，爰修訂文字。 2.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u>受益憑證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派一人行使受益權。</u>	第四項	<u>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3 條，爰修訂之。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 (交) 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 (交) 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 <u>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 (櫃) 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第八項 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u>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其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	第八項 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 (櫃) 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 (櫃) 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u> 元。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每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〇</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上限並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u>對於投資人之適格條件及風險預告內容等作業程序，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第一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因應本基金實際業務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證券商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資料傳輸者，基金申購款項得由證券商自客戶股票交割專戶扣除申購款並彙整為一筆款項，由證券商(非證券商自己名義)代投資人繳付申購款。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中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但</u> 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中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項 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一項 第七款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一項 第八款	<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u>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u>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 (不含當日) 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第一項 第八款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和其撤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申購人撤回，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一項 第九款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一項 第九款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 <u>一個營業日止</u> ，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 (櫃) 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除金管會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u> ，訂定並公告 <u>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 (櫃) 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 <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u>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 <u>申購買回清單</u>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增訂相關內容。又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u>前述公告</u> ，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字。
第二項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提出申購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 <u>作業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 (櫃) 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 <u>作業準則</u> 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 <u>作業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 <u>作業處理準則</u> 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 <u>作業準則</u> 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 <u>作業準則</u> 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 <u>作業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第五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 <u>作業準則</u> 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 (2%)</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 <u>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百分之</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後，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三</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內。行政處理費計入本基金資產，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失敗經理公司退款期限。又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	酌修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辦理。	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櫃)、終止上市 (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貳</u> 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募集金額。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向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 (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 (櫃) 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 (櫃)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櫃) 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又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所有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 (櫃) 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第七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二款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終止上市。	第七項第二款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終止上市 (櫃) 事由，經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上市 (櫃) 。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 (櫃) 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 (櫃) 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 2. 另本基金募集採向金管會申請核准，爰修訂文字。 3.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無調整。
第四項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	第四項	行政處理費。	配合實務作業需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第七款	<u>敗</u> 。	第七款		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無調整。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u> 、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 <u>第十八</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 <u>第十九</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一項第五款	<u>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及其衍生之稅捐；</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第一項 <u>第五</u> 款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 <u>第六</u> 款	由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u>第六</u> 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第一項 <u>第七</u> 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上市 (<u>櫃</u>) 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之上市 (<u>櫃</u>) 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一項 第九款	<u>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 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 相關服務費；</u>	本基金未投資國 外有價證券，爰刪 除本項。
第一項 第九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 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 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 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 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 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第 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 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 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 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 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 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 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 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 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 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項次調 整，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 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 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 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十三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 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五) 款 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 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條號調 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 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 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 (一) 款至 第 (九)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 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 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 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 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 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 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 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 負責任。	本基金為國內基 金，無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爰刪除 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 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 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 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 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 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 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 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 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 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	本基金為國內基 金，無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爰刪除 之。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之。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 <u>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u>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無追加募集，爰刪除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u>現金</u>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述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 <u>揭</u> 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u>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第五款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第八項第五款	行政處理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u> 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契約附件二「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及附件名稱。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刪除之，以及配合引用條號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	明訂受規範之相關人員。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前，經理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 <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 、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爰刪除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作內容修正。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保管機構負擔。		擔。	
第十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及引用條號調整修訂。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無投資國外，故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刪除 (以下條號依序變動)	第十六條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條。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 <u>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u> 。以誠信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認股權憑證、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國內投資標的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 <u>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 <u>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u>	明訂本基金投資策略。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一項第三款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配合本基金無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爰刪除。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第一項 第三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 <u>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u>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2. <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1) <u>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本數)。</u> (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本數)。</u>	第一項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二)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2. <u>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含)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u> (1) <u>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 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 (2) <u>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含本數)，或連續_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含本數) 以上。</u>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第一項 第四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u>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u> 。	第一項 第五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二) 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明訂買入短期票券之範圍。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	配合實務作業需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u>有價證券投資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在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 <u>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 。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 <u>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 </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 <u>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u> ，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之。
第六項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	第八項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第一款	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一款	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二款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第六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1.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及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令規定修訂。 2. 配合基金無授權指數，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持股比重占本基金第一大個股者，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且本基金持股第一大個股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爰修訂相關內容。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參酌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及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明訂股票總額應與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總額合併計算。
	刪除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本基金不從事債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十款	<u>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券之投資，爰刪除相關內容。
第六項 第十二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第八項 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後段文字。
第六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u> ，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文字。
第六項 第十九款	<u>投資於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認股權憑證，並配合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
第六項 第二十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u> <u>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並參酌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明訂投資限制。
第六項 第二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u> <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u>惟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同上。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u>售者，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u>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八項 第二十一 款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債券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八項 第二十二 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
第六項 第二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三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5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六項 第二十三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第八項 第二十四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同上。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六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六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六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六項 第三十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內容，增列本基金之禁止行為。
第七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一)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 (五) 款所稱各基金，第 (九) 款、第 (十二) 款及第 (十六)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 (二十三) 款及第 (二十四) 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款次及投資標的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第八項	本條第六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 (八) 至第 (十二) 款、第 (十四) 至第 (十七) 款、第 (二十) 至第 (二十四) 款及第 (二十六) 款至第 (二十九)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年後，經理公司應以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據以作為收益分配期前公告之依據。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定義收益評價日。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二項第一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 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第二項第二款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第二款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二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年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年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第三款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相關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二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已分別併入本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第三項	<u>前項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u>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或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之時點。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四項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u>	已併入本條第 3 項。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明訂收益分配專戶名稱。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掛號郵費、匯費、支票費用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明訂給付收益分配金額時，給付時需扣除相關費用。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五(0.4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〇三五(0.03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計算方式。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日 (含當日)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 (櫃) 之日 (含當日) 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買回後剩餘之</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一個</u> 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 <u>處理</u> 準則 <u>規定</u> 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 (2%)</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u>本</u> 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u>本</u>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百分之</u> 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 <u>本</u> 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另酌修文字。
第五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 <u>國內</u> 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	第五項第一款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 <u>國內外</u> 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設定費或手續費等) 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第五項第三款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第五項第五款	本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第五項第五款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酌修文字。
第五項第六款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 <u>本基金資產</u> 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第五項第六款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酌修文字。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債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債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爰修訂之。
第八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第八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酌修文字。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u> 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u> 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u>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u>準則規定計算之。</u>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一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限。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三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配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二款	<u>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u>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三款	<u>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四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期貨交易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 (如天然災害、政變、戰	第一項第三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u>	配合本基金為國內基金及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 <u>第十三款</u> 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 <u>第十四款</u> 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略)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無調整。
第三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 <u>期貨交易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三項第一款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u> 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三項第三款	<u>因匯兌交易受限制；</u>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爰刪除之。
第三項第三款	本基金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第三項第四款	本基金 <u>註冊地</u> 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本基金為國內基金，爰刪除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三項第五款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 (含) 以上；</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第三項第四款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含) 以上；</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三項第六款	<u>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第三項第五款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無從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u>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u> 、無從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 <u>與買回總價金</u> 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三項第七款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 <u>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u> 、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 <u>或買回總價金</u> 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酌修文字。
第四項	<u>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	第四項	<u>前述</u> 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即「恢復計算程序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引用條號調整，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	本基金投資國內，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爰刪除本項後段文字。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 <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 <u>第二</u> 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
第二項	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 <u>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項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為使本基金最後餘額能全部回歸受益人並平均分配完畢，故增訂「最後結算每一受益人可獲取之淨值」不受本條第一項所訂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酌修文字。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 <u>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u> ，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意 <u>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後</u> ，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一項 第九款	<u>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一項 第十款	<u>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 (櫃) 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 (櫃) 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 (櫃)，或經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法令、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或依上市 (櫃) 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 (櫃) 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二項	<u>如發生前項第 (九) 款至第 (十) 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 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二)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 款或第 (四) 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清算後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清算後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因任何原因未完成提領者，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酌修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範本（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六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七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之。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三項 第七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三項 第八款	<u>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三項 第九款	<u>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四項	<u>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u>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
第五項 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第七項 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酌修標點符號。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之。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二</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u>第二十三</u> 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u>	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一項第八款	<u>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一項第九款	<u>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 <u>第十六</u>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 <u>第十七</u> 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 (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u>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 (Tracking Difference) 有重大差異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文字。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第三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u>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u>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u>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u>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修文字。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u>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u>	配合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本契約之附件二「 <u>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u>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增訂附件名稱及效力。

條次	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股票型適用)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說明
	<u>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3 條，本基金募集係採申請核准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 <u>經金管會核准</u> 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附件一。
附件二	<u>野村臺灣增強 50 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附件二。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
100 年 8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6722 號函核定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函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函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增訂第四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增訂第九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增訂第九條第二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e)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f)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g)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一)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二)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三)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四)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 (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 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	-------------------------------------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公司電話：(02)8101-550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綜合損益表	7
六、權益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6-40
(十三) 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查核說明	42-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三年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合計4,208,627,592元，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託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而收取之經理費，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則係銷售境外基金而收取之收入，兩者合計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7%，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之重新驗算，以及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以確定收入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1,895,838,934	47	\$1,442,288,314	44	其他應付款	六.6及十二	\$695,916,157	18	\$491,751,109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七及十二	123,078,357	3	121,502,061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237,668	-	971,865	-
應收帳款	十二	530,955,492	13	453,648,362	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047,554	6	157,188,758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80,003,198	2	51,080,843	2	其他流動負債		57,377,076	1	4,588,633	-
其他應收款	十二	2,925,937	-	3,272,333	-	租賃負債－流動	六.10及十二	52,642,187	1	55,809,144	2
預付款項		58,448,537	2	41,693,886	1	流動負債合計		1,057,220,642	26	710,309,509	22
流動資產合計		2,691,250,455	67	2,113,485,799	6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7	33,330,975	1	28,109,06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及十二	37,059,567	1	27,838,670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0及十二	323,959,945	8	375,500,578	11
不動產及設備	六.3	49,484,970	1	44,294,10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290,920	9	403,609,638	12
使用權資產	六.10	366,919,499	9	423,918,268	13	負債總計		1,414,511,562	35	1,113,919,147	34
無形資產	六.4	33,388,776	1	37,108,947	1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3	1,730,429	-	686,045	-	股本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八及十二	817,962,788	21	608,968,578	19	普通股股本	六.8	345,511,560	9	345,511,560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6,546,029	33	1,142,814,614	35	資本公積	六.8	216,730,291	5	216,730,291	6
資產總計		\$3,997,796,484	100	\$3,256,300,413	100	保留盈餘	六.8				
						法定盈餘公積		345,511,560	9	345,511,560	11
						特別盈餘公積		84,573,945	2	86,882,391	3
						未分配盈餘		1,573,032,359	39	1,139,041,154	35
						保留盈餘合計		2,003,117,864	50	1,571,435,105	49
						其他權益		17,925,207	1	8,704,310	-
						權益總計		2,583,284,922	65	2,142,381,266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97,796,484	100	\$3,256,300,413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9及七	\$4,357,814,846	100	\$3,369,180,778	100
營業費用	六.10.11及七	(2,404,764,876)	(55)	(1,962,016,562)	(58)
營業利益		1,953,049,970	45	1,407,164,216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3,100,937	-	14,737,262	-
其他收入		1,376,362	-	2,044,475	-
財務成本	六.10	(6,475,876)	-	(7,292,866)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	23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576,296	-	1,316,4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77,719	-	11,035,336	-
稅前淨利		1,972,627,689	45	1,418,199,552	42
所得稅費用	六.13	(392,578,006)	(9)	(282,665,835)	(8)
本期淨利		1,580,049,683	36	1,135,533,717	3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1,656)	-	4,384,2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220,897	-	(18,194,538)	(1)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54,332	-	(876,86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12	2,203,573	-	(14,687,10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2,253,256	36	\$1,120,846,616	3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7,444,622	\$1,023,288,054	\$26,898,848	\$2,045,384,935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2,231)	562,231	-	-
現金股利	-	-	-	-	(1,023,850,285)	-	(1,023,850,285)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1,135,533,717	-	1,135,533,717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07,437	(18,194,538)	(14,687,101)
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9,041,154	(18,194,538)	1,120,846,61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6,882,391	\$1,139,041,154	\$8,704,310	\$2,142,381,266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6,882,391	\$1,139,041,154	\$8,704,310	\$2,142,381,266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8,446)	2,308,446	-	-
現金股利	-	-	-	-	(1,141,349,600)	-	(1,141,349,600)
民國一一三年度淨利	-	-	-	-	1,580,049,683	-	1,580,049,683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17,324)	9,220,897	2,203,573
民國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3,032,359	9,220,897	1,582,253,25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5,511,560	\$216,730,291	\$345,511,560	\$84,573,945	\$1,573,032,359	\$17,925,207	\$2,583,284,9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972,627,689	\$1,418,199,5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909,281	78,429,680
攤銷費用	20,104,642	23,387,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76,296)	(1,316,4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30,000)
利息收入	(23,100,937)	(14,737,262)
股利收入	(1,347,428)	(2,021,142)
利息費用	6,475,876	7,292,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77,307,130)	(167,598,20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922,355)	156,413
預付款項增加	(16,754,651)	(6,955,4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35,876	(149,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453,194)	57,418,7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4,165,048	111,609,7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5,803	(225,3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788,443	(113,29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49,741)	(2,932,5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7,960,926	1,500,215,327
收取之利息	22,811,457	13,880,573
支付之利息	(6,475,876)	(7,292,866)
支付之所得稅	(299,009,262)	(222,644,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5,287,245	1,284,158,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4,316,050)	(12,743,05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23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541,016)	(66,332,480)
取得無形資產	(16,384,471)	(18,986,140)
收取之股利	1,347,428	2,021,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94,109)	(95,810,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141,349,600)	(1,023,850,28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492,916)	(55,568,6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7,842,516)	(1,079,418,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3,550,620	108,928,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2,288,314	1,333,359,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5,838,934	\$1,442,288,3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取得公司執照，於民國88年1月22日取得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為加強對中、南部地區投資人服務，本公司目前有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95年9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荷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荷銀投信)合併。此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95年12月1日，荷銀投信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雙方於合併時均屬荷蘭荷蘭國際保險有限公司(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之台灣關係企業，是以該次合併係依據民國91年8月22日(91)基秘字第243、244號函相關解釋規定，按帳面價值法為有關之會計處理，因此以合併雙方民國95年6月30日(合併交換基準日)當日之淨值計算股權轉換及現金收購比例，以荷銀投信1股換發本公司0.18033股及現金9,239,033元之比例，發行新股15,614,364股及現金新台幣800百萬元予荷銀投信之股東。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1年5月28日依據公司法等規定，決議通過與安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發行27,570,125股之普通股為合併對價，雙方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月23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原主要股東出售其等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予日商野村資產管理公司及香港商Allshores之子公司等，於民國103年4月3日經金管證投字號第1030012538號函核准，於民國103年4月18日正式轉讓，本公司嗣更名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基準日為民國103年10月16日。

本公司經營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業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持續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設備	3～7年
運輸設備	2年
通訊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成本，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無形資產係於有限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約3至7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等。上項收入皆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238,807,970	\$30,334,692
支票存款	97,624	91,067
定期存款	1,419,400,000	978,1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37,533,340	433,762,555
合 計	<u>\$1,895,838,934</u>	<u>\$1,442,288,314</u>

上述定期存款屬12個月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17,961,177	\$117,961,177
評價調整	5,117,180	3,540,884
合 計	<u>\$123,078,357</u>	<u>\$121,502,061</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未上市櫃股票	\$19,134,360	\$19,134,360
評價調整	17,925,207	8,704,310
合 計	<u>\$37,059,567</u>	<u>\$27,838,670</u>

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不動產及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3.1.1	\$120,061,566	\$490,000	\$1,033,931	\$17,228,580	\$13,953,758	\$152,767,835
增添	22,369,688	-	1,800,000	-	146,362	24,316,050
處分	(10,596,803)	-	(105,525)	(325,160)	(4,643,227)	(15,670,715)
113.12.31	<u>\$131,834,451</u>	<u>\$490,000</u>	<u>\$2,728,406</u>	<u>\$16,903,420</u>	<u>\$9,456,893</u>	<u>\$161,413,170</u>
112.1.1	\$121,117,528	\$2,410,000	\$4,352,041	\$18,750,308	\$13,354,803	\$159,984,680
增添	11,190,263	490,000	-	463,832	598,955	12,743,050
處分	(12,246,225)	(2,410,000)	(3,318,110)	(1,985,560)	-	(19,959,895)
112.12.31	<u>\$120,061,566</u>	<u>\$490,000</u>	<u>\$1,033,931</u>	<u>\$17,228,580</u>	<u>\$13,953,758</u>	<u>\$152,767,835</u>
累計折舊：						
113.1.1	\$84,584,406	\$54,444	\$773,392	\$16,060,198	\$7,001,289	\$108,473,729
折舊	15,714,789	163,332	507,062	304,922	2,435,081	19,125,186
處分	(10,596,803)	-	(105,525)	(325,160)	(4,643,227)	(15,670,715)
113.12.31	<u>\$89,702,392</u>	<u>\$217,776</u>	<u>\$1,174,929</u>	<u>\$16,039,960</u>	<u>\$4,793,143</u>	<u>\$111,928,200</u>
112.1.1	\$80,298,447	\$2,410,000	\$3,909,850	\$17,636,836	\$4,473,001	\$108,728,134
折舊	16,532,184	54,444	181,652	408,922	2,528,288	19,705,490
處分	(12,246,225)	(2,410,000)	(3,318,110)	(1,985,560)	-	(19,959,895)
112.12.31	<u>\$84,584,406</u>	<u>\$54,444</u>	<u>\$773,392</u>	<u>\$16,060,198</u>	<u>\$7,001,289</u>	<u>\$108,473,729</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42,132,059</u>	<u>\$272,224</u>	<u>\$1,553,477</u>	<u>\$863,460</u>	<u>\$4,663,750</u>	<u>\$49,484,970</u>
112.12.31	<u>\$35,477,160</u>	<u>\$435,556</u>	<u>\$260,539</u>	<u>\$1,168,382</u>	<u>\$6,952,469</u>	<u>\$44,294,106</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4.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3年度	112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88,003,569	\$110,612,029
增 添	16,384,471	18,986,140
處 分	(30,907,025)	(41,594,600)
期末餘額	\$73,481,015	\$88,003,569
攤銷：		
期初餘額	\$50,894,622	\$69,101,662
攤 銷	20,104,642	23,387,560
處 分	(30,907,025)	(41,594,600)
期末餘額	\$40,092,239	\$50,894,622
淨帳面金額	\$33,388,776	\$37,108,947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營業保證金	\$611,790,000	\$537,500,000
一般保證金	17,567,905	17,316,889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187,517,383	53,064,189
其 他	1,087,500	1,087,500
合 計	\$817,962,788	\$608,968,578

營業保證金係為經營境外基金銷售及總代理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提存之金額。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攤銷所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0,951,819元及87,304,272元。

6.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02,469,423	\$334,071,821
應付海外顧問費	25,614,146	32,935,652
應付通路費用	93,895,609	60,175,716
應付營業稅	17,128,608	13,777,543
其 他	56,808,371	50,790,377
合 計	\$695,916,157	\$491,751,109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於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740,886元及22,261,449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1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60,000元。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29年及12.3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成本	\$841,817	\$852,1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19,723	585,304
合計	\$1,261,540	\$1,437,451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3,255,269	\$78,486,8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9,924,294)	(50,377,788)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u>\$33,330,975</u>	<u>\$28,109,0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1.1	\$80,495,313	\$45,069,407	\$35,425,906
當期服務成本	852,147	-	852,147
利息費用(收入)	1,407,013	821,709	585,304
小計	2,259,160	821,709	1,437,45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24,387	-	1,024,387
經驗調整	(5,292,012)	-	(5,292,01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6,672	(116,672)
小計	(4,267,625)	116,672	(4,384,297)
雇主提撥數	-	4,370,000	(4,370,000)
112.12.31	78,486,848	50,377,788	28,109,060
當期服務成本	841,817	-	841,817
利息費用(收入)	1,268,652	848,929	419,723
小計	2,110,469	848,929	1,261,5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45,024)	-	(3,545,024)
經驗調整	16,394,257	-	16,394,25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077,577	(4,077,577)
小計	12,849,233	4,077,577	8,771,656
支付之福利	(191,281)	-	(191,281)
雇主提撥數	-	4,620,000	(4,620,000)
113.12.31	<u>\$93,255,269</u>	<u>\$59,924,294</u>	<u>\$33,330,975</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0%	1.6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0%	3.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271,817	\$-	\$2,031,864
折現率減少0.25%	2,344,590	-	2,100,80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814,873	-	1,811,31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770,043	-	1,763,83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50,000,00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85,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皆為345,511,560元，已發行股份為34,551,156股。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合併溢額	\$139,679,898	\$139,679,898
員工認股權	75,614,995	75,614,995
其他	1,435,398	1,435,398
合計	<u>\$216,730,291</u>	<u>\$216,730,291</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提足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得停止繼續提列。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105至107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已於民國106至108年度就民國105至107年度之盈餘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共計10,151,678元。另依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公司得就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分別就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實際發生前述支出之金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308,446元及562,231元。

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55977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在兼顧財務穩健及股東權益之原則下，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及112年4月26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盈餘分配案	
	112年度	111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08,446	\$562,231
現金股利	1,141,349,600	1,023,850,285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5日提案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迴轉特別盈餘公積3,015,790元及分配現金股利1,576,048,149元。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9.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2,035,232,285	\$1,604,911,562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665,791,825	461,892,663
境內基金手續費收入	36,958,152	19,593,573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1,507,603,482	1,176,769,377
顧問費收入	112,229,102	106,013,603
營業收入合計	<u>\$4,357,814,846</u>	<u>\$3,369,180,778</u>

10. 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362,364,161	\$418,123,203
辦公設備	2,738,993	3,433,824
運輸設備	1,816,345	2,361,241
合計	<u>\$366,919,499</u>	<u>\$423,918,268</u>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785,326元及12,963,907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376,602,132	\$431,309,722
流 動	\$52,642,187	\$55,809,144
非 流 動	\$323,959,945	\$375,500,578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475,876元及7,292,866元。

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58,217,795	\$273,493,723	\$66,348,841	\$398,060,359
112.12.31	57,230,519	229,781,258	163,132,873	450,144,650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57,318,739	\$56,211,688
辦公設備	920,460	2,149,238
運輸設備	544,896	363,264
合 計	\$58,784,095	\$58,724,190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816,248	\$2,352,54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 給付費用	3,126,636	3,171,205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7,906,367元及68,373,802元。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之影印機合約包含超過基本額度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之辦公室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0,100,322	\$832,795,424
勞健保費用	46,883,428	41,967,335
退休金費用	25,002,426	23,698,9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510,822	19,901,681
折舊費用	77,909,281	78,429,680
攤銷費用	20,104,642	23,387,560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19,926千元及14,325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不同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無重大差異。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當期產生</u>	<u>當期 重分類調整</u>	<u>其他綜合 損益</u>	<u>所得稅 利益(費用)</u>	<u>稅後金額</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771,656)	\$-	\$ (8,771,656)	\$ 1,754,332	\$ (7,017,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220,897	-	9,220,897		9,220,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449,241</u>	<u>\$-</u>	<u>\$ 449,241</u>	<u>\$ 1,754,332</u>	<u>\$ 2,203,573</u>

<u>112年度</u>	<u>當期產生</u>	<u>當期 重分類調整</u>	<u>其他綜合 損益</u>	<u>所得稅 利益(費用)</u>	<u>稅後金額</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384,297	\$-	\$ 4,384,297	\$ (876,860)	\$ 3,507,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194,538)	-	(18,194,538)	-	(18,194,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3,810,241)</u>	<u>\$-</u>	<u>\$ (13,810,241)</u>	<u>\$ (876,860)</u>	<u>\$ (14,687,101)</u>

1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93,284,217	\$ 282,821,1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16,159)	(741,8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09,948	586,510
所得稅費用	<u>\$ 392,578,006</u>	<u>\$ 282,665,835</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754,332)	\$ 876,8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1,754,332)</u>	<u>\$ 876,860</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72,627,689	\$1,418,199,552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94,525,538	283,639,91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84,745)	(263,29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3,372	31,0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16,159)	(741,8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92,578,006	\$282,665,835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6,045	\$(709,948)	\$1,754,332	\$1,730,42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09,948)	\$1,754,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86,045			\$1,730,4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6,045			\$1,730,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49,415	\$(586,510)	\$(876,860)	\$686,04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86,510)	\$(876,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49,415			\$686,0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9,415			\$686,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Ltd (以下簡稱NAM)	持有本公司股份51%
Nomura Corporate Research and Asse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NCRA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以下簡稱NAMUK)	聯屬公司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以下簡稱ACIM)	聯屬公司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 S. A Inc. (以下簡稱NAMUSA)	聯屬公司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	NAMUK	\$167,429,023	\$88,695,022
經理費代操收入	NAMUSA	36,061,669	52,925,330
顧問費收入	NAM	19,411,318	29,266,100
顧問費收入	ACIM	13,215,744	12,186,568

(2)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顧問費	NAM	\$1,975,780	\$1,031,210
投資顧問費	NCRAM	2,699,399	2,912,802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NAMUK	\$52,989,117	\$23,818,891
NAMUSA	4,516,696	3,638,704
NAM	9,064,929	14,389,200
ACIM	13,432,456	9,234,048
合 計	<u>\$80,003,198</u>	<u>\$51,080,843</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3.12.31	112.12.31
NAM	\$574,166	\$297,635
NCRAM	663,502	674,230
合 計	<u>\$1,237,668</u>	<u>\$971,865</u>

(5) 持有經理之基金

	113.12.31	112.12.31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88,888,633	\$87,715,206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34,189,724	33,786,855
合 計	<u>\$123,078,357</u>	<u>\$121,502,061</u>

(6)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7,519,641	\$147,802,089
退職後福利	2,938,021	2,896,431
合 計	<u>\$180,457,662</u>	<u>\$150,698,520</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73,79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3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8,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99,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30,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代銷機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08,0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全權委託業務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12.31	112.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3,078,357	\$121,502,0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59,567	27,838,67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1,895,838,934	1,442,288,3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10,958,690	504,729,205
其他應收款	2,925,937	3,272,333
存出保證金	629,357,905	554,816,889
小 計	3,139,081,466	2,505,106,741
合 計	\$3,299,219,390	\$2,654,447,472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7,153,825	\$492,722,974
租賃負債	376,602,132	431,309,722
合 計	\$1,073,755,957	\$924,032,69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分析之，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因合約期間皆短於一年，利率變動幅度小，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開放式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價格曝險。本公司持有之基金皆為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由專業經理人管理，藉由持有不同組合分散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金額佔總資產比例甚低，價格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31及65.0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之情形。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之金融負債除租賃負債以外，其餘皆將於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六.1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存出保證金則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決定，採用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B.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23,078,357	\$-	\$-	\$123,078,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37,059,567	37,059,56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21,502,061	\$-	\$-	\$121,502,0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	27,838,670	27,838,670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取得/	處分/	轉入(轉出)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發行	清償	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民國113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27,838,670	\$-	\$9,220,897	\$-	\$-	\$37,059,567	
民國112年度：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46,033,208	\$-	\$(18,194,538)	\$-	\$-	\$27,838,670	

上述認列總利益(損失)皆係與期末仍持有之資產有關。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評價，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8. 本公司未有聘任自所屬公司及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問之情況。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有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十三、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代銷顧問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審計準則，就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未必能發現所有之缺失，故無法對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就執行抽查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之情事。

二、現金及定期存單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派遣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記錄核對尚無不合。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結果	其他查核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0%	滿意	回函經核對相符

四、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經採鉅額現金支出抽核，並覆核相關資產科目之帳載重大借貸記錄及有關憑證等程序，尚未發現有重大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

本年度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持續銷售後收型類股而增加遞延資產增加約 134 百萬元。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說明：無。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無。

八、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勝 安

謝 勝 安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1413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31831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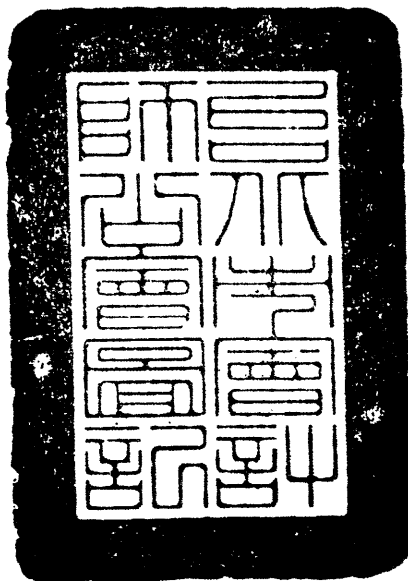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



附錄二、基金之財務報表

無

【封底】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毛 昱 文

